

國立宜蘭大學碩士班研究生畢業離校手續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

學號		姓名		系所別	學系 研究所 碩士班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教務處註冊組簽章		各系所簽章			
		系所承辦人	指導教授	系所主管	
1. 學期成績確認。 2. 學位考試成績已繳。 3. 繳交兩吋照片一張(背面書寫系所、學號及姓名)。		1. 繳還向系所實驗室...等所借之物品。 2. 繳交論文(本數由各系所自訂)。			
生活輔導組簽章			學生宿舍簽章		圖書資訊館簽章
操行		就學貸款			
				1. 上傳論文全文電子檔及書目資料，並繳交授權書。 2. 繳交精裝本論文3冊(本校圖書資訊館2冊，國家圖書館1冊)，並繳交授權書。	
衛生保健組簽章		體育室簽章		一、申請程序：教務處註冊組簽章→各系所簽章→各行政單位→繳回註冊組。 二、該研究生即將離校，如貴單位有未辦理完成之事項，請將該事項記載於貴單位下並加蓋承辦人員職章。 三、研究生辦妥離校手續後，可憑學生證及畢業離校手續申請表，至註冊組領取學位證書。	